

# CHAOYUE GROUP LIMITED

##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 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樓321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袁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光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新股		
7.	省覽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請填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示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 注意：閣下如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樓3213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